

梅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江南新中路市府大楼八楼 电话: (0753)2259878 传真: 2398876 邮政编码: 514000

梅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商事登记后续市场监管实施方案（试行）

根据市委、市政府商事登记改革决策部署，为切实做好商事登记改革后续市场监管工作，进一步落实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部门后续监管措施，按照市政府《梅州市商事登记改革工作方案（试行）》和《梅州市商事登记改革后续市场监管工作方案（试行）》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商事登记后续监管实施方案（试行）。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推进商事登记改革工作，根据重点监管、责任明确、依法有效原则，按照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工作职责，充分整合市、县两级文化工作资源，明确分工，齐抓共管，建立依法、规范、高效的文化广电监管工作机制，全面加强企业商事登记后续监管工作，促进构建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助推梅州振兴发展。

二、工作机制

（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部门监管职责

根据市政府《梅州市商事登记改革后续市场监管工作方案(试行)》的职责分工,我局有以下监管内容: 1、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出版物印刷企业除外)审批情况:(1)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2)设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或者印刷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经营活动的审批;(3)设立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或者印刷企业、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审批; 2、设立出版物批发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出版单位发行本版出版物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新华书店、外文书店除外)。 3、印刷企业承接境外一般性出版物印件审批。 4、加工贸易项下光盘进出口审批。 5、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6、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接受境外委托制作电子出版物审批,出版物零售业由各县(市、区)文广新局审批。 7、印刷业经营者承印加工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备案。 8、举办涉港澳或涉外营业性演出批准文件核发。 10、省内报刊在梅州市设立记者站。 11、电子出版物非卖品行政审批。 12、娱乐场所审批(涉及《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审批文件由各县(市、区)文广新局审批); 13、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工程修缮审批(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市文广新局审批的项目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由县级文广新局审批) 14、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审批程序; 15、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审批文件由各县(市、区)文广新局审批)。

以上 15 个项目除由市文广新局及属地监督管理,各县(市、区)文广新局必须突出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确保商事主体尽快申

领许可资格，对未取得审批就从事需许可经营项目活动的，必须函告负责人办理相关手续，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审批的依法予以严肃查处。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必须及时依法进行查处。

（二）加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监管。

以上15项行政审批事项由梅州市文广新局新闻出版与文化市场科及文物科审批、发证和监管。并借助本部门政务信息网和审批平台，鼓励有关机构在网上提交申请，逐步实行全程网上办事、网上审批。为加强新闻出版与文化市场的后续监管，及时掌握已申领工商营业执照的服务机构情况，市级新闻出版与文化市场管理部门应定期（每周不少于1次）登录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提取基准信息。在提取服务机构的基准信息后，市级新闻出版与文化市场管理部门进行梳理分类，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推送到各属地新闻出版与文化市场管理机构。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进行商事主体资格设立登记后，未开展审批环节或审批文件未经批准的，擅自开展项目或运营的，市、各县（市、区）文广新局将函告责任人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对函告无效的，必须依法及时责令其停止项目或运营，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必须依法予以严肃查处。对审批项目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必须依法进行查处，责令停止建设或生产（运行），并向社会公开。

市、各县（市、区）文广新局应严格落实监管职责，按照“谁审批、谁监管”和“分级审批、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建设项目

审批后的监督管理，将已文化审批和验收项目纳入日常监管范围，同时督促相关建设项目及时开展文化影响后评价，强化事中事后文化监管。

（三）实行业务办理告知。

市、各县（市、区）文广新局每4个工作日安排专人登录市商事登记管理信息平台，及时提取辖区内商事登记的相关信息数据，建立工作台账，细致甄别企业信息，主动对接企业，做好后续服务和管理。

对需履行文化审批手续的，根据办事指南，通过当面告知或手机短信、电子通讯等形式，指导督促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对现场检查时认为不符合审批条件和要求的项目，应当依法依规书面告知不予审批，并在市商事登记管理信息平台公布。

对经主动催告、现场检查后，发现项目不存在、地址不详、联系人不明等的商事登记主体要及时予以剔除，不纳入需办理文化审批手续范围，并告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四）及时反馈管理信息。

市、各县（市、区）文广新局应在受理项目审批后5个工作日内，将项目的审批信息上传到商事登记管理信息平台。对于违法企业和个人（个体工商户）在文化行政处罚决定书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将处罚信息上传到商事登记管理信息平台，全面推动形成企业“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管理机制，提升企业的违法成本。

市、各县（市、区）文广新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属国家、省、市审批的项目存在未批先运营或开展活动等文化违法行为，

必须及时调查取证，发出审批整改项目办理告知书，督促商事主体完善文化审批手续，并将情况上报省文化厅、市文广新局，报请上级部门跟进监管，并将有关信息 3 日内上传商事登记管理信息平台进行风险预警。

（五）建立协同监管机制。

市、各县（市、区）文广新局应加强部门协作联动，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存在属于其它部门监管的违法违规行为，在 3 日内以函件方式告知相关部门。发现无照经营行为，要及时函送工商部门，配合工商部门查处无照经营工作。

市、各县（市、区）文广新局应高度重视相关部门转送过来的企业文化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依法开展查处。凡受到其它部门处罚的商事主体，必须对其涉及的文化业务进行重点监管，提高该主体的违法成本。

（六）加强文化信息化管理

加强文化信息化建设，推进在线监控系统建设、移动执法系统建设，国控企业在线监控等纳入在线监控系统建设范围，督促企业完成自动监控系统的安装、联网和申请验收工作，全面提高文化监管的科技信息水平。

进一步配合完善市商事登记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加强信息动态管理，全面实现提交数据、交换信息功能，切实做好与市商事登记管理信息平台对接，确保环保许可信息、监管信息及时上传、有效共享。

加大文化业务信息公开力度，加强文化审批、验收、监测、

处罚信息公开，保障公众文化权益，鼓励和引导社会公众参与文化监管。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局成立商事登记改革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业务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加强统筹协调，指定工作人员负责有关工作，确保落实到岗位，分解到人。

（二）争取上级部门支持。对审批权在省和国家文化部门的业务经营许可审批事项，已报请上级部门对我市企业的审核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三）强化跟踪监督。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对我局的监管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经营资格许可不再作为商事主体登记的前置条件，我局将进一步强化对文化市场的检查监督，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维修的违法行为。

市局新闻出版与文化市场科每周一次登录市商事登记信息平台提取商事主体信息，在提取信息7天内督促其商事主体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并告知其审批流程及所需资料，对自告知其应办理审批方可经营半年后仍未开展申请审批工作的商事主体，将发函工商部门，要求吊销其营业执照。

我局将立足职能，深入细致的做好宣传引导工作，认真从监管内容、加强各级后续监管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落实各部门工作责任，及时互通监管信息，全面加强企业文化监管实施进度和效能等方面对市场监管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查找薄弱环节，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各县（市、区）文广新局要做好后续监管工作信息统计分析，于每月10日前向市局报送上月后续监管工作数据，包括登记商事主体数、经核实须办理文化手续数、已审批数、违法查处情况、行政处罚数等等信息。

（四）加强督促检查

市局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各县（市、区）文广新局落实后续监管措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各局严格落实后续监管办法，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对无证无照的经营场所，遵循疏导与制止、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文明执法，会同工商部门共同监管。

（五）加大宣传引导

通过电视、网络、报纸等媒介广泛宣传商事登记改革后续环保监管工作，提高企业文化责任意识，引导企业了解并自觉落实文化要求，营造后续文化部门监管工作良好氛围。

四、其它

上级就本办法有关措施作出新规定的，按照上级的相关规定执行。

梅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年11月9日

